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高秋鳳
電話：23976702
電子郵件：moi1216@moi.gov.tw
傳真：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1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085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http://gdmsweb.moi.gov.tw/MOI/GD_Attach.aspx?Code=570868

主旨：有關沈■芳先生申請將其配偶姓名更正為空白戶籍登記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7月31日府民戶字第1010216196號函。
- 二、有關來函略以，本案陳情之代筆人質疑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依陸軍函附資料予以變更配偶為歿，嗣後何以「與規定不符」為由撤銷原變更登記？及該撤銷登記之行政處分是否有瑕疵？案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8月17日北市民戶字第10132470700號函(如附件影本)略以：「66年2月1日『配偶變更』登記申請書未有沈君簽名：查沈君當時為現役軍人，據臺灣省警務處59年11月4日警戶字第119570號令規定略以：『...凡現役軍人申請註銷配偶者，應由其服務單位函送『配偶註銷令』...受理登記...。』查本案係由沈君服務單位依規定函送該所辦理，故申請書申請人欄未有沈君簽名或蓋章。66年4月6日『撤銷』登記申請書簽名與陳情人筆跡不符：依據當時戶籍法第39條規定：『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或言詞向戶政事務所為之

民政處 收文:102/01/28



。』及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臺北市實施細則第10條規定：『人民申請戶籍登記，得由戶籍員代填申請書，並交由申請人核對無誤後蓋章。』即戶籍登記之申請，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書面申請者，其戶籍登記案件申請書，可由受理戶籍員代為填寫，經申請義務人確認無誤後在申請書簽名或蓋章。是以，本案申請書可能係由當時受理戶籍員代為填寫，向申請人朗讀，經由沈君核對確認無誤，再於申請書上蓋上沈君印章。另查該申請書『撤銷日期』欄缺漏日期，應係當時作業疏忽漏填所致。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59年10月29日北市警戶字第69710號令規定：『案經電准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59年9月14日建表字第25439號函：『現役軍人申請註銷戶籍上配偶登記，所持國軍人事權責單位核發之註銷配偶令，應為有效文件。』現役軍人申請註銷配偶者，應憑國軍人事權責單位核發之『註銷配偶令』受理。』即現役軍人申請註銷戶籍上配偶登記，其提憑文件為國軍『人事權責』單位所核發之『註銷配偶令』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兵籍資料證明...等等。查本件陸軍第3922部隊民國66年1月29日哲實字第0772號函附『國軍軍官（士）眷屬留置大陸死亡申請註銷保證書』登載內容略以：『茲保證沈■芳之妻葉氏於65年8月1日在大陸地因遭匪殺害死亡確屬事實...。』該保證書非屬經『國軍人事權責單位』核准後核發之證明文件。是以，沈君所提憑據以辦理註銷配偶姓名文件，與當時法令規定不符，該所嗣後以『與規定不合』，依規定辦理撤銷變更登記。」

- 三、另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1年8月24日國陸人勤字第1010021121號函(如附件影本)略以：「本部存管40年1月1日建立『沈■芳』(浙江省定海縣人，14年2月9日出生，父：沈■榮，母：徐■火，無配偶姓名『氏』之記載)…。」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01年8月24日國後留撫字第1010005929號函(如附件影本)略以：「本部列管共同事業戶戶籍名冊沈■芳配偶姓名為葉氏」…。)
- 四、復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2年1月17日海廉(法)字第1020005627號函(如附件影本)略以：「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102年1月11日2013(協)038號函復，據浙江省有關方面告知，舟山市查無沈■芳及配偶之相關戶籍資料等語。」
- 五、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同法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本案當事人究否曾有配偶？及其存歿？屬事實認定問題，實有審慎再釐清之必要，請本於職權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查證審認後再行核處。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